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司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與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遠僑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之補充 (「貸款補充協議」)，延續有關銀行融資款項合共為港幣 124,800,000 元，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蔡黎明先生仍須特定履行責任，維持其於本公司控股權益，否則，銀行融資可能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作出下列披露。

貸款補充協議所延續授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遠僑發展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款項合共為港幣 124,800,000 元，該貸款最後到期還款日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提取及動用銀行融資款項合共為港幣 124,800,000 元。該貸款補充協議並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蔡黎明先生施加特定履行責任，蔡黎明先生現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約 42.14%。

特定履行責任乃為蔡黎明先生不得終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少於 35%。違反該等責任將構成依照貸款補充協議條款所規定違約情況。藉此，根據銀行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貸款人可要求銀行融資即時到期及償還貸款。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